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11.28 103學年度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處理本系之學生事務，特成立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二、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六人為委員。

三、學生委員二人，由大學部系學會會長及研究生推選一位代表擔任。

四、本系相關教師得列席開會討論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。

二、協助學生課業、身心適應問題及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
三、本系師生有關學生事務建議事項之議定。

四、本系各項獎學金之審核（本項職權學生委員須迴避）。

五、本系補助學生國際性學術交流經費之審核（本項職權學生委員須迴避）。

六、其他本校學生事務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處理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